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
的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2 月



目 录

一、 中信证券的资质和权限.....	5
二、 托管银行的资质和权限.....	7
三、 越秀租赁的资质和权限.....	9
四、 合作厂商的情况.....	14
五、 专项计划有关的协议.....	38
六、 关于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	43
七、 风险隔离的效果.....	57
八、 关于信用增级安排.....	60
九、 信息披露.....	61
十、 结论.....	62
十一、 承诺.....	63
附件一：样本资产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	65
附件二：合作厂商在厂商合作协议项下承担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表.....	6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气候主题）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本所受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越秀租赁”或“原始权益人”）的委托，现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或“计划管理人”）拟设立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3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下称“专项计划”或“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下称“《管理条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下称“《信息披露指引》”）、《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下称“《负面清单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下称“《挂牌条件指引第1号》”）、《深圳证券



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下称“《挂牌条件指引第2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的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自律规则，本所对中信证券设立专项计划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和判断。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3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标准条款》（下称“《标准条款》”）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专项计划文件及越秀租赁、中信证券及其他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与交易各方及基础资产相关的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就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问题向中信证券、越秀租赁等机构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及其他交易相关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照片、图片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项目工作网盘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该等文件材料均与其原件或正本一致；交易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说明、承诺、确认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包括电子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有效的，且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

2. 各交易参与方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相关文件、相关业务系统内部所生成、保存、提取的数据、信息、影像资料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均与相关文件原件或事实情况一致，且与本项目涉及的基础资产相关的电子合同（如涉及）、电子签署的《租金支付计划表》（如涉及）、业务系统中记载的放款信息、保证金、服务费、手续费、租金支付情况等相关文件、数据、信息、影像资料自生成之日起不存在被篡改、删减等情形，且不会被随意篡改，基础



资产相关文件已通过电子签名（如涉及）、签字或盖章等方式完成了真实、合法、有效地签署；

3. 自各方首次向本所提供与法律尽调相关的资料之日（指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向本所提供的补充资料外，被调查对象的状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以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的准确性造成任何影响；

4. 如越秀租赁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担保人（如有）、合作厂商（如有）、归属主机厂（如有）等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存续的，则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承租人、担保人（如有）、合作厂商（如有）、归属主机厂（如有）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存续状况，如无相反证据，则认定承租人、担保人（如有）、合作厂商（如有）、归属主机厂（如有）存续，且相应承租人、担保人（如有）、合作厂商（如有）、归属主机厂（如有）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实际情况应不存在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明情况不一致或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准确性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5. 就本期入池基础资产而言，在原始权益人与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经销商（如有）的合作模式中，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经销商（如有）一般会为向其和/或其下属公司购买产品的客户、经销商、直营公司提供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租赁业务承担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提供保证担保，由于是常规业务模式、发生频率较高，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经销商（如有）无法实时披露具体债务人和担保债权情况，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本所律师推定相应的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经销商（如有）依据厂商合作协议和/或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的约定承担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提供担保未超出其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决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6. 经与越秀租赁确认，按照越秀租赁的业务流程，越秀租赁与部分承租人签署抵押合同，已签署抵押合同的承租人在取得车辆登记证后应配合越秀租赁办理抵押登记；未与越秀租赁签署抵押合同的承租人可向越秀租赁提供车辆合格证或车



辆登记证（二选一），车辆登记证非为必要文件。由于本期入池资产较新，截至基准日，抽样资产未全部办理完毕抵押登记，越秀租赁未收到全部抽样资产承租人的车辆登记证。本所律师推定在越秀租赁正常业务流程下，越秀租赁和承租人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承租人的车辆登记证上应载明越秀租赁为唯一抵押权人；本所在基准日后经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未发现租赁物件上存在除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指定的第三方（即合作厂商）外其他第三方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的，即推定截至基准日，除以原始权益人名义或以合作厂商名义、为保障融资租赁债权实现设立的担保物权外，租赁物件不附带其他权利负担。。

7. 拟签署专项计划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8. 拟签署专项计划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9. 各方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之专门发表意见的事实除外）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自该等专项计划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相关方遵守及履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

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下同）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专项计划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3.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数据、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数据、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6.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原始权益人或计划管理人提供给本所的基础资产相关资料及各方拟定的专项计划文件而出具，如作为本意见书出具依据的相关情况嗣后发生变化的，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变化的情况作出任何预测且不适用于变化后的情况；

7.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8.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挂牌条件指引第1号》第五章第一节“法律意见书”的查验内容以及本所认为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有）进行了查验。

基于上述假设及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中信证券的资质和权限

中信证券拟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1.1 中信证券的主体资格

1.1.1 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中信证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因此，中信证券具有证券业务

¹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资格，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1.3 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证监机构字[2002]112 号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可以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因此，中信证券可以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第九条、第十五条及《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1.2 中信证券的内部授权

经审查，中信证券根据其内部管理流程【已】获得授权开展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3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项目。

1.3 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²、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³、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⁵、“信用中国”⁶网站，截至2025年【12】月【25】日，中信证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1号》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托管银行的资质和权限

专项计划拟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

²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www.csrc.gov.cn/>。

³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s://www.safe.gov.cn/>。

⁴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081344/4081407/4081705/index.html>。

⁵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⁶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行广州分行”）担任托管银行。

2.1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主体资格

2.1.1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07664169C，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首层 04、05、06 房商铺、2 层 02 房商铺、4-7 层 02-10 房、8-11 层 02 房
负责人	陈晓蕾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9 月 23 日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1.2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5B244010001。

2.1.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⁷ 查询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浦银发[2015]370号的《关于授权分行开展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办理各类资产托管业务已获得授权。

2.2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内部授权

2.2.1 根据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于2026年2月【26】日向本所提供的邮件确认，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作为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已完成其内部立项审批流程。

综上，本所认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主体资格并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1号》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越秀租赁的资质和权限

越秀租赁拟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转让基础资产；越秀租赁拟作为计划管理人委托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越秀租赁拟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流动性补足承诺。

3.1 越秀租赁的主体资格

根据越秀租赁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3894XL），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⁸，越秀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1号1栋507房
法定代表人	蒲尚泉

⁸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注册资本	1,152,794.180493 万港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至2042年5月9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2 越秀租赁的内部授权

经审查，根据公司章程，越秀租赁于2024年12月16日就专项计划出具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越秀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回售和回购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总规模和单期优先级证券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开展鲲鹏第28-X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针对越秀租赁单独发行时，由越秀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回售和回购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

3.3 越秀租赁的资信情况

3.3.1 根据报告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编号为2025081810003187582639的《企业信用报告》，越秀租赁于2012年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截至2025年8月18日，共在【66】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目前在【34】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借贷交易余额【2,301,462.43】万元，其中被追偿余额、关注类余额、不良类余额均为【0】元；担保交易余额为【9,573.32】万元，其中关注类余额、不良类余额均为【0】元；存在【532】笔未结清中长期借款、【15】笔未结清短期借款与【7】笔未结清循环透支，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



3.3.2 经本所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⁹、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¹⁰，越秀租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3.3 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¹¹、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¹²、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¹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¹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⁵、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¹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¹⁹、广州市财政局网站²⁰、“信用中国”网站²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²²，越秀租赁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3.3.4 经本所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²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²⁴、“信用中国”网站²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²⁶，越秀租赁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3.3.5 根据上述查询，越秀租赁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而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⁹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¹⁰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¹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mem.gov.cn/>。

¹²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yjglj.gz.gov.cn/>。

¹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mee.gov.cn/>。

¹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thjj.gz.gov.cn/>。

¹⁵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www.samr.gov.cn/>。

¹⁶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cjgj.gz.gov.cn/>。

¹⁷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ndrc.gov.cn/>。

¹⁸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fgw.gz.gov.cn/>。

¹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

²⁰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czj.gz.gov.cn/>。

²¹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²²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²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²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

²⁵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²⁶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越秀租赁具备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1号》第九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

3.4 原始权益人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基本情况

3.4.1 原始权益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越秀租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即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委派3名，乙方（即成拓有限公司）委派2名。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一人由乙方委派，一人由甲方委派，一人为职工监事。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均由董事会聘请。《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具体职责。

根据越秀租赁提供的材料、出具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3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越秀租赁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租赁资产管理制度、风险分类管理制度、融资租赁申请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风险准备金计提制度等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11条的规定。

3.4.2 原始权益人业务范围

根据越秀租赁出具的《确认函》，越秀租赁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1）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2）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3）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4）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5）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根据越秀租赁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⁷，越秀租赁主要开展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越秀租赁业务范围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²⁸、信用中国²⁹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⁰的检索结果并根据越秀租赁出具的《确认函》，越秀租赁不存在因开展前述业务活动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4.3 原始权益人主要风险指标

根据越秀租赁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越秀租赁主要风险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	参考值	2025 年 6 月末
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 60%	68.55%
杠杆倍数	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8 倍	5.14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不得超过净资产 20%	0.00%
集中度指标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不得超过净资产 30%	6.88%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不得超过净资产 50%	2.98%
	单一客户关联度：不得超过净资产 30%	3.78%
	全部关联度：不得超过净资产 50%	27.38%
	单一股东关联度：不得超过股东出资额，且满足单一客户关联度	0.00%

越秀租赁上述风险指标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6条至第29条的规定。

3.4.4 原始权益人经营状态

²⁷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²⁸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²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³⁰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根据越秀租赁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³¹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²的检索结果，越秀租赁正常经营并持续开展业务，不存在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显示其无经营、近6个月监管月报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的情形，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越秀租赁经营状态正常，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越秀租赁未有违反《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3.4.5 临时报告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39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下列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根据越秀租赁出具的《确认函》，目前越秀租赁未就前述重大事项的报告事宜制定书面制度文件，越秀租赁将在相关监管细节落实后，按照最新要求补充前述事项报告，并在公司制度中补充对前述事项的定期监控及报告机制，后续一旦发生前述事项，越秀租赁将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相关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四、合作厂商的情况

本项目资产池共涉及【9】家合作厂商，本所律师就合作厂商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合作厂商在厂商合作协议项下承担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表》中所列的合作厂商承担相应义务的内部授权情况核查如下：

（一）山河智能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内部授权情况

1 山河智能的主体资格

³¹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³²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根据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持有的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12164273J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³，山河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 1335 号
法定代表人	付向东
注册资本	107461.726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林业机械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矿物洗选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³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7月29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依法有效设立，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山河智能的资信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³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³⁵，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山河智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³⁶、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³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³⁸、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³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⁴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⁴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⁴²、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⁴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⁴⁴、湖南省财政厅网站⁴⁵、“信用中国”网站⁴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⁴⁷，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山河智能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⁴⁸、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⁴⁹、“信

³⁴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³⁵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6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³⁶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s://www.mem.gov.cn/>。

³⁷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s://yjht.hunan.gov.cn/>。

³⁸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s://www.mee.gov.cn/>。

³⁹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sthjt.hunan.gov.cn/>。

⁴⁰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s://www.samr.gov.cn/>。

⁴¹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s://amr.hunan.gov.cn/>。

⁴²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s://www.ndrc.gov.cn/>。

⁴³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s://fgw.hunan.gov.cn/>。

⁴⁴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

⁴⁵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s://czt.hunan.gov.cn/>。

⁴⁶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⁴⁷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⁴⁸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⁴⁹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5日，网址：<http://hunan.chinatax.gov.cn/>。

用中国”网站⁵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⁵¹，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山河智能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上述查询，山河智能自相应的检索日（不含）起前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而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3 山河智能的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山河智能的提供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买方信贷等相关业务的融资担保。对外担保方式：回购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或差额补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作为合作厂商与越秀租赁签署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的相应厂商合作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厂商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并且就为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有效担保额度内的资产，山河智能依据该等厂商合作协议的约定提供回购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相关事宜已获得所需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二）徐工股份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内部授权情况

1 徐工股份的主体资格

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股份”）持有的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01347934993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²，徐工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东升
注册资本	1181616.6093 万人民币

⁵⁰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⁵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⁵²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范围	<p>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衡器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车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徐工股份依法有效设立，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徐工股份的资信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⁵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⁵⁴，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徐工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⁵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⁵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⁵⁵、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⁵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⁵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⁵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⁵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⁶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⁶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⁶²、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⁶³、江苏省财政厅网站⁶⁴、“信用中国”网站⁶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⁶⁶，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徐工股份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⁶⁷、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⁶⁸、“信用中国”网站⁶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⁷⁰，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徐工股份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上述查询，徐工股份自相应的检索日（不含）起前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而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3 徐工股份的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徐工股份的《公司章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合作额度内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权益购买担保。其中，单笔《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合作项下担保累计额度

⁵⁵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mem.gov.cn/>。

⁵⁶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yjgl.t.jiangsu.gov.cn/>。

⁵⁷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mee.gov.cn/>。

⁵⁸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thjt.jiangsu.gov.cn/>。

⁵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samr.gov.cn/>。

⁶⁰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cjgj.jiangsu.gov.cn/>。

⁶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ndrc.gov.cn/>。

⁶²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fzggw.jiangsu.gov.cn/>。

⁶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

⁶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czt.jiangsu.gov.cn/>。

⁶⁵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⁶⁶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⁶⁷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⁶⁸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⁶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⁷⁰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不超过 590.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本所律师认为，徐工股份作为合作厂商与越秀租赁签署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的相应厂商合作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厂商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并且就为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有效担保额度内的资产，徐工股份依据该等厂商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担权益购买义务的相关事宜已获得所需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三）柳工股份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内部授权情况

1 柳工股份的主体资格

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份”）持有的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198229141F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¹，柳工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津
注册资本	195120.577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拖拉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林业机械服务；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

⁷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p>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柳工股份依法有效设立，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柳工股份的资信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⁷²、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⁷³，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柳工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⁷⁴、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站⁷⁵、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⁷⁶、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⁷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⁷⁸、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⁷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⁸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⁸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⁸²、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⁸³、“信用中国”网站⁸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⁸⁵，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柳工股份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⁸⁶、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⁸⁷、“信用中国”网站⁸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⁸⁹，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柳工股份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上述查询，柳工股份自相应的检索日（不含）起前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

⁷²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⁷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⁷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mem.gov.cn/>。

⁷⁵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yjgl.gxzf.gov.cn/>。

⁷⁶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mee.gov.cn/>。

⁷⁷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thjt.gxzf.gov.cn/>。

⁷⁸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samr.gov.cn/>。

⁷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cjdgj.gxzf.gov.cn/>。

⁸⁰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ndrc.gov.cn/>。

⁸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fgw.gxzf.gov.cn/>。

⁸²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

⁸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czt.gxzf.gov.cn/>。

⁸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⁸⁵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⁸⁶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⁸⁷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⁸⁸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⁸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而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3 柳工股份的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柳工股份的《公司章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国内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公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 年柳工股份将为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进而需要金融服务的客户、经销商提供担保，金融服务涵盖银行、外部金融机构或保理公司的金融产品，如承兑、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直租、回租、经营性租赁）、按揭业务及贸易融资等，其中对融资租赁（直租+回租+经营性租赁）、按揭业务负有回购义务，其他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或回购。本所律师认为，柳工股份作为合作厂商与越秀租赁签署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的厂商合作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厂商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并且就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有效担保额度内的资产，柳工股份依据该等厂商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向其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客户、经销商与越秀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事宜已获得所需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四）山推工程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内部授权情况

1 山推工程的主体资格

根据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工程”）持有的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59364136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⁰，山推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士振

⁹⁰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注册资本	150014.261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0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山推工程依法有效设立，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山推工程的资信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⁹¹、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⁹²，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山推工程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⁹³、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⁹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⁹⁵、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⁹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⁹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⁹⁸、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⁹⁹、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⁰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¹⁰¹、山东省财政厅网站¹⁰²、“信用中国”网站¹⁰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¹⁰⁴，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山推工程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⁰⁵、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¹⁰⁶、“信用中国”网站¹⁰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¹⁰⁸，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山推工程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⁹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⁹²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⁹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mem.gov.cn/>。

⁹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yjtl.shandong.gov.cn/>。

⁹⁵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mee.gov.cn/>。

⁹⁶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

⁹⁷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samr.gov.cn/>。

⁹⁸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amr.shandong.gov.cn/>。

⁹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ndrc.gov.cn/>。

¹⁰⁰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fgw.shandong.gov.cn/>。

¹⁰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

¹⁰²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czt.shandong.gov.cn/>。

¹⁰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⁰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¹⁰⁵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¹⁰⁶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shandong.chinatax.gov.cn/>。

¹⁰⁷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⁰⁸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根据上述查询，山推工程自相应的检索日（不含）起前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而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3 山推工程的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山推工程的《公司章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公告》，公司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1 年。在此授信额度内，符合条件的用户，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承担协议项下用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不见物的回购担保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山推工程作为合作厂商与越秀租赁签署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的相应厂商合作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厂商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并且就为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有效担保额度内的资产，山推工程依据该等厂商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担不见物的回购担保责任已获得所需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五）狮桥融租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内部授权情况

1 狮桥融租的主体资格

根据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桥融租”）持有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92903165X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⁰⁹，狮桥融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1 座 17 楼 1769 房间
法定代表人	万钧

¹⁰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包含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设备（含农业机械、农机具及配件、交通工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办车辆抵押登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狮桥融租依法有效设立，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狮桥融租的资信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¹¹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¹¹¹，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狮桥租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除前述被执行信息外，狮桥融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¹¹²、天津市应急管理局网站¹¹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¹¹⁴、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¹¹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¹⁶、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¹¹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¹⁸、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¹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¹¹⁰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¹¹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¹¹²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mem.gov.cn/>。

¹¹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yjgl.tj.gov.cn/>。

¹¹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mee.gov.cn/>。

¹¹⁵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sthj.tj.gov.cn/>。

¹¹⁶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samr.gov.cn/>。

¹¹⁷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scjg.tj.gov.cn/>。

¹¹⁸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ndrc.gov.cn/>。

¹¹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fzgg.tj.gov.cn/>。



¹²⁰、天津市财政局网站¹²¹、“信用中国”网站¹²²、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¹²³，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狮桥融租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²⁴、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站¹²⁵、“信用中国”网站¹²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¹²⁷，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狮桥融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上述查询，狮桥融租自相应的检索日（不含）起前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而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3 狮桥融租的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狮桥融租的《公司章程》《股东决定》，本所律师认为，狮桥融租作为合作厂商与越秀租赁签署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的相应厂商合作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厂商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并且就为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有效担保额度内的资产，狮桥融租依据该等厂商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担不见物的回购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已获得所需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六）湖南星邦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内部授权情况

1 湖南星邦的主体资格

根据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星邦”）持有的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4670779180J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¹²⁰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

¹²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cz.tj.gov.cn/>。

¹²²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²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¹²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¹²⁵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tianjin.chinatax.gov.cn/>。

¹²⁶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²⁷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统¹²⁸，湖南星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良
注册资本	14328.7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租赁、服务；进出口贸易；智能装备制造；智能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不含诉讼）；改装汽车、汽车整车、生产专用车辆的制造；各种商用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星邦依法有效设立，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湖南星邦的资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¹²⁹、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¹³⁰，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湖南星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¹³¹、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¹³²、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¹³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¹³⁴、国家市场监督

¹²⁸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¹²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¹³⁰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¹³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mem.gov.cn/>。

¹³²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yj.t.hunan.gov.cn/>。

¹³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mee.gov.cn/>。

¹³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thjt.hunan.gov.cn/>。



管理总局网站¹³⁵、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¹³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³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³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¹³⁹、湖南省财政厅网站¹⁴⁰、“信用中国”网站¹⁴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¹⁴²，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湖南星邦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⁴³、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¹⁴⁴、“信用中国”网站¹⁴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¹⁴⁶，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湖南星邦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上述查询，湖南星邦自相应的检索日（不含）起前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而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3 湖南星邦的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湖南星邦的《公司章程》以及《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湖南星邦依据该等厂商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担租金代偿责任、不见物回购责任的事宜已获得所需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七）金龙汽车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内部授权情况

1 金龙汽车的主体资格

根据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持有的厦门市市

¹³⁵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samr.gov.cn/>。

¹³⁶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amr.hunan.gov.cn/>。

¹³⁷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ndrc.gov.cn/>。

¹³⁸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fgw.hunan.gov.cn/>。

¹³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

¹⁴⁰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czt.hunan.gov.cn/>。

¹⁴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⁴²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¹⁴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¹⁴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hunan.chinatax.gov.cn/>。

¹⁴⁵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⁴⁶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035286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⁴⁷，金龙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明彬
注册资本	92,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旧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

¹⁴⁷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润滑油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休闲观光活动；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至9999年12月3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金龙汽车依法有效设立，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金龙汽车的资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¹⁴⁸、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¹⁴⁹，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金龙汽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¹⁵⁰、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网站

¹⁴⁸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6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¹⁴⁹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6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¹⁵⁰ 查询日期：2025年12月26日，网址：<https://www.mem.gov.cn/>。



¹⁵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¹⁵²、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¹⁵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⁵⁴、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¹⁵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⁵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⁵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¹⁵⁸、福建省财政厅网站¹⁵⁹、“信用中国”网站¹⁶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¹⁶¹，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金龙汽车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⁶²、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网站¹⁶³、“信用中国”网站¹⁶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¹⁶⁵，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金龙汽车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上述查询，金龙汽车自相应的检索日（不含）起前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而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3 金龙汽车的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金龙汽车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董事会决议》，金龙汽车依据该等厂商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担租金代偿责任、不见物回购责任的事宜已获得所需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八）太重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内部授权情况

¹⁵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yjt.fujian.gov.cn/>。

¹⁵²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mee.gov.cn/>。

¹⁵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sthjt.fujian.gov.cn/>。

¹⁵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samr.gov.cn/>。

¹⁵⁵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scjgj.fujian.gov.cn/>。

¹⁵⁶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ndrc.gov.cn/>。

¹⁵⁷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fgw.fujian.gov.cn/>。

¹⁵⁸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

¹⁵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czt.fujian.gov.cn/>。

¹⁶⁰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⁶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¹⁶²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¹⁶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fujian.chinatax.gov.cn/>。

¹⁶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⁶⁵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1 太重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持有的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2762024554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⁶⁶，太重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法定代表人	韩珍堂
注册资本	322029.55778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0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太重集团依法有效设立，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太重集团的资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¹⁶⁷、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¹⁶⁶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¹⁶⁷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¹⁶⁸，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太重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¹⁶⁹、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¹⁷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¹⁷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¹⁷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⁷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¹⁷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¹⁷⁵、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¹⁷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¹⁷⁷、山西省财政厅网站¹⁷⁸、“信用中国”网站¹⁷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¹⁸⁰，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太重集团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⁸¹、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网站¹⁸²、“信用中国”网站¹⁸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¹⁸⁴，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太重集团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上述查询，太重集团自相应的检索日（不含）起前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而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3 太重集团的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太重集团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4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太原重型机

¹⁶⁸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¹⁶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mem.gov.cn/>。

¹⁷⁰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yjtl.shanxi.gov.cn/>。

¹⁷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mee.gov.cn/>。

¹⁷²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sthjt.shanxi.gov.cn/>。

¹⁷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samr.gov.cn/>。

¹⁷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cjgj.shanxi.gov.cn/>。

¹⁷⁵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ndrc.gov.cn/>。

¹⁷⁶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fgw.shanxi.gov.cn/>。

¹⁷⁷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

¹⁷⁸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czt.shanxi.gov.cn/>。

¹⁷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⁸⁰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¹⁸¹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¹⁸²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hanxi.chinatax.gov.cn/>。

¹⁸³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⁸⁴ 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16 次临时会议决议》，太重集团依据该等厂商合作协议的约定就下属主机厂承担的不见物回购责任向越秀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宜已获得所需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九）同力股份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内部授权情况

1 同力股份的主体资格

根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股份”）持有的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70021473U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⁸⁵，同力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 2339 号
法定代表人	樊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252.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重工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润滑油、润滑脂、添加剂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冻液、玻璃水的销售；厂房、场地及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3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开业

本所律师认为，同力股份依法有效设立，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¹⁸⁵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同力股份的资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¹⁸⁶、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¹⁸⁷，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同力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¹⁸⁸、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¹⁸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¹⁹⁰、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¹⁹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⁹²、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¹⁹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⁹⁴、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⁹⁵、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¹⁹⁶、陕西省财政厅网站¹⁹⁷、“信用中国”网站¹⁹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¹⁹⁹，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同力股份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²⁰⁰、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²⁰¹、“信用中国”网站²⁰²、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²⁰³，在相应的检索日（不含），同力股份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上述查询，同力股份自相应的检索日（不含）起前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

¹⁸⁶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¹⁸⁷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¹⁸⁸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mem.gov.cn/>。

¹⁸⁹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yjts.shaanxi.gov.cn/>。

¹⁹⁰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mee.gov.cn/>。

¹⁹¹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thjt.shaanxi.gov.cn/>。

¹⁹²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samr.gov.cn/>。

¹⁹³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namr.shaanxi.gov.cn/>。

¹⁹⁴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ndrc.gov.cn/>。

¹⁹⁵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sndrc.shaanxi.gov.cn/>。

¹⁹⁶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

¹⁹⁷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czt.shaanxi.gov.cn/>。

¹⁹⁸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⁹⁹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²⁰⁰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²⁰¹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haanxi.chinatax.gov.cn/>。

²⁰²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²⁰³ 检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而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3 同力股份的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同力股份的《公司章程》以及同力股份《关于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4-024）、《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5-034）、《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34）、《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45），本所律师认为，同力股份作为合作厂商与越秀租赁签署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列的厂商合作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厂商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并且就为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有效担保额度内的资产，同力股份依据该等厂商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责任的事宜已获得所需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五、 专项计划有关的协议

5.1 《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

5.1.1 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募集及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而制作了《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指本所于 2026 年【2】月【26】日收到的中信证券以邮件方式向本所发来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下称“《计划说明书》”）。

5.1.2 经核查，《计划说明书》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1）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2）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3）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4）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5）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6）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7）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8）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9）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10）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11）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12）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13）信息披露安排；（14）有控制权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15）专项计划主要交易文件摘要；（16）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17）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18）备查文件；（19）不可抗力；（20）其他事项。

5.1.3 认购人在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时，将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截至 2026 年【2】月【26】日的版本，下称“《认购协议》”，与《认购协议》合称为“《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作为《认购协议》的附件，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内容。《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了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5.1.4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认购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1.5 经审查，《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明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认购人的权利、义务，其条款内容符合《民法典》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发行情况与认购人签署相应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具体的认购类别、认购份数、认购价格以及认购资金数额等事项。《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自该等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相关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5.2 《托管协议》



5.2.1 就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计划管理人拟与托管银行达成《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托管协议》（截至 2026 年【2】月【26】日的版本，下称“《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5.2.2 《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托管银行的委托、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专项计划资产估值、托管报告、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和计划管理人的更换、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托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订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之日生效。《托管协议》符合《民法典》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托管协议》的相关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5.3 《资产买卖协议》

5.3.1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原始权益人拟与计划管理人达成《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资产买卖协议》（截至 2026 年【2】月【26】日的版本，下称“《资产买卖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的权利和义务。

5.3.2 《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基础资产买卖、资产赎回、先决条件、卖方的陈述与保证、买方的陈述与保证、卖方和买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资产买卖协议》由计划管



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民法典》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资产买卖协议》的相关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5.4 《服务协议》

5.4.1 就与基础资产的管理及其回收相关服务事宜，计划管理人拟与资产服务机构达成《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服务协议》（截至 2026 年【2】月【26】日的版本，下称“《服务协议》”），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

5.4.2 《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权利与义务的承继、转委托、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服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共同签订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服务协议》符合《民法典》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资产服务机构和计划管理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服务协议》的相关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5.5 《差额支付承诺函》

5.5.1 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事宜，越秀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向中信证券出具《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8-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小微类资产）》（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函》将作为《计划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之一。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



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接受，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5.5.2 《差额支付承诺函》明确约定了差额支付承诺、承诺期间、差额支付的启动条件、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承诺费、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通知、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差额支付承诺函》符合《民法典》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划管理人可代表专项计划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5.6 《流动性补足承诺函》

5.6.1 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事宜，越秀租赁作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已向中信证券出具《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8-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补足承诺函》（简称“《流动性补足承诺函》”），《流动性补足承诺函》将作为《计划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之一。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流动性补足承诺函》的接受，对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流动性补足承诺函》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设立后因租金调整方案的实施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减少的部份承担补足义务。

5.6.2 《流动性补足承诺函》明确约定了流动性补足承诺、承诺期间、流动性补足的启动条件、流动性补足义务的承担、承诺费、流动性补足资金的偿还与追偿、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通知、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流动性补足承诺函》符合《民法典》和《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划管理人可代表专项计划按照《流动性补足承诺函》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六、 关于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

6.1 基础资产的界定

6.1.1 基础资产界定的具体范围

越秀租赁在其正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各承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即原始权益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为免疑义，包括前述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对该合同任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下称“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标准条款》，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其中，租金系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需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本金、利息、留购价款、相当于税金部分的款项（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款项（但不包括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费、手续费）。

其他权利系指：(a) 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出租人享有的、除租金请求权和附属担保权益以外的权利，包括：(i) 出租人有权随时了解租赁物件的使用、损坏、维修等情况（知情权）；(ii) 出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租赁物件毁损、灭失、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等）时，出租人有权主张立即支付未付租金和其他款项；(iii) 出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承租人融资用途不符、租赁物件毁损、灭失、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等）时，出租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权）；(iv) 在违约情形发生时，出租人有权请求违约赔偿等权利（请求赔偿权）；(b) 《民法典》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作为出租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如法定的解除权、请求赔偿权、提起诉讼、取回租赁物件并以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清偿债务等权利。

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如有）、质权（如有）、第三方保证（如有）、保证金（如有）、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如有）和由此



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以及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在厂商合作协议或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下就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向原始权益人承担的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赔偿责任等。

6.1.2 基础资产界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而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融资租赁业务；（二）租赁业务；（三）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可以依据《民法典》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形成，可以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6.1.3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对基础资产约定了如下合格标准：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资产交付日（下述各项合格标准对日期有特殊说明的，以该项合格标准所述时间为准）满足如下合格标准，如任一笔基础资产于基准日之后至专项计划设立日或资产交付日之前被清偿完毕，则就该笔基础资产而言，仅在基准日满足如下合格标准：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厂商合作协议和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主张权利（就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承担的代偿、回购、差额支付义务和/或提供的保证担保而言，仅限于经相应的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确认的相应义务和/或担保责任）；



(b)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到期日均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c)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

(d) 基础资产为根据原始权益人内部标准分类的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5 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资产；

(e)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f) 同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未偿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全部入池；

(g) 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且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h) 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未发生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i) 担保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

(j)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k)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限制转让的情形，其转让无需取得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l) 基础资产如附有由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m)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到期租金均已按时（含 90 日宽限期，自租金支付日次日起开始计算）足额支付，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

(n) 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租赁物件权属清晰；

(o) 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及厂商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手续费除外），出卖人对出租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不存在抗辩事由；

(p) 除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原始权益人担保物权，租赁物件不附带其他权利负担。存在原始权益人担保物权登记在合作厂商名下的，在发生合作厂商权利完善事件后，应当能够在 90 日内解除该等权利负担；

(q) 除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在融资租赁合同、厂商合作协议和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项下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r) 基础资产和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领域或其他国家机密；

(s) 基础资产和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或破产程序；

(t)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已起租，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且现金流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u)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原始权益人已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v)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均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w)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范围；

(x) 租赁物件明确、可特定化，评估价值（如有）合理；租赁物件属于中国法律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以其作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不存在融资租赁关系无效的风险；

(y) 承租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本所认为，前述合格标准的约定不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前述合格标准约定的基础资产可以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6.1.4 基础资产的确权依据

根据越秀租赁与各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越秀租赁对承租人享有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越秀租赁完成放款后，已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越秀租赁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合法享有基础资产的权属。

根据上述合格标准第（u）项，针对每笔融资租赁合同，原始权益人均应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上办理越秀租赁为权利人的融资租赁登记。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后，越秀租赁对基础资产的权属具有对外公示效力。

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后，专项计划依据《资产买卖合同》，合法享有基础资产的权属。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买方与卖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计划管理人办理完毕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后，专项计划对基础资产的权属具有对外公示效力。

6.2 抽样调查方法

根据项目组提供的资产池清单，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池共有【630】笔基础资产，资产笔数众多，且融资租赁合同使用统一的合同范本，同质性高，单笔基础资产占比较小。因此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本所律师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资产池



中基础资产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抽样方法如下：

1. 抽取样本资产笔数为 50 笔；
2. 抽样样本的未偿还本金总额占入池资产未偿还本金总额的比重不低于资产池总体的百分之五；
3. 基础资产中租金余额前 15 名的资产抽取 10 笔作为样本资产；
4. 入池租金余额占比前 5 名的承租人均至少抽取 2 笔作为样本资产（如总共只有 1 笔资产入池，则仅抽取 1 笔）；
5. 抽样样本须确保覆盖全部的租赁业务类型（直租、售后回租）、合作厂商以及承租人类别（企业、个人客户）

根据前述抽样标准，获得的样本总数为【50】笔，抽样基础资产的笔数符合《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对于尽调笔数的要求。根据资产池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通过上述方法抽取的抽样基础资产具有代表性，能够体现资产池的法律特征。

6.3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资产买卖协议》具体限定了购买基础资产的范围，同时约定卖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向买方出具完整的基础资产清单，基础资产清单将对于每笔基础资产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进行明确。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归属主机厂、合作厂商、租赁物名称、在基准日的未偿本金余额、租赁期限均可以特定。

同时，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合格标准进行筛选，对于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进行赎回。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前一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回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于资产服务机构



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因此，计划管理人能够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基础资产的筛选、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资金流转过程进行监督。

根据基础资产的特点及本所对专项计划文件的审查，本所认为根据《标准条款》和《资产买卖协议》拟转让的基础资产将具有唯一性、可特定化，将能够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

6.4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在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的界定完整包含了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基础资产具有唯一性、特定性，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完整包括了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享有的利益。

6.5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有效性、权利负担和可转让性

本所律师通过对原始权益人提供的相应法律尽职调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样本资产相关的业务确认书、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租赁物件购买协议、租赁物件合格证（如有）、发票（如有）、放款凭证、越秀租赁与合作厂商签署的厂商合作协议、合作厂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合作厂商的《营业执照》、章程（如有）及内部决议、归属主机厂的《营业执照》（如有）等基础资产文件的适当核查，并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检索到的信息，对抽样基础资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了抽样基础资产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认为，抽样基础资产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所载明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合法所有，均已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上办理了融资租赁登记，其形成真实、合法、有效，可以依法进行转让且在基准日（下述各项合格标准对日期有特殊说明的，以该项合格标准所述时间为准）满足如下合格标准，如任一笔基础资产于基准日之后至专项计划设立日或资产交付日之前被清偿完毕，则就该笔基础资产而言，



仅在基准日满足如下合格标准：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厂商合作协议和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主张权利（就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承担的代偿、回购、差额支付义务和/或提供的保证担保而言，仅限于经相应的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确认的相应义务和/或担保责任，具体以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合作厂商的情况”以及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和附件二载明的情况为准）。

由于越秀租赁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与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签署的厂商合作协议中包含了承担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提供保证担保多种保障措施，而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如有）根据合作方式选择保障措施并做出决议，因此对《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第(a)项和(g)项，根据本所律师对样本资产的尽调，样本资产由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合作厂商在厂商合作协议项下承担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表》中所列的合作厂商根据相应的厂商合作协议就相应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越秀租赁承担相应的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载明的情况为准，下同）以及《附件一：样本资产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中所列的相应归属主机厂就相应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越秀租赁承担相应的代偿、回购义务（如有）（具体以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载明的情况为准，下同）。

(b) 承租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且未发生申请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c) 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未发生停业整顿、解散、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d) 担保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其他组织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f)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限制转让的情形，其转让无需取得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g) 基础资产如附有由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由物权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则由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由物权担保人签署的物权担保合同及相应的担保物权均合法有效，相关保证债权和担保物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承租人、保证人、物权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h) 原始权益人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是租赁物件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租赁物件权属清晰；

(i) 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及厂商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手续费除外），出卖人对出租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不存在抗辩事由；

(j) 除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原始权益人担保物权，租赁物件不附带其他权利负担。存在原始权益人担保物权登记在合作厂商名下的，在发生合作厂商权利完善事件后，应当能够在 90 日内解除该等权利负担；

(k) 除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在融资租赁合同、厂商合作协议和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项下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l) 基础资产和租赁物件不涉及国防军工领域或其他国家机密；

(m) 基础资产和租赁物件不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或破产程序；

(n)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



租人并已起租，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且现金流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o)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原始权益人已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p) 基础资产涉及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均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q)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范围；

(r) 租赁物件明确、可特定化，评估价值（如有）合理；租赁物件属于中国法律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以其作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不存在融资租赁关系无效的风险；

(s) 承租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基于对抽样基础资产的审查以及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说明，本所认为：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权属明确，为原始权益人合法所有，可以依法进行转让；基础资产形成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对价公允；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6.6 基础资产未列入负面清单、不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原始权益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相关的投放凭证的审核，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具体而言，拟入池的基础资产不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第三项至第八项的情形。此外，在各承租人并未被纳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金融监管总局）《地方融资平台名单》“仍按平台管理类”地方政



府融资平台公司的前提下，我们依赖原始权益人向本所作出的《确认函》，认为各承租人均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且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都是独立核算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原始权益人知晓范围内，各承租人均将所获得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其自身项目建设、购置设备、补充流动资金及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用途（如有），没有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各承租人，其自营业务收入可以覆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本金和利息之和，并且均以其自有资金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租金，不存在当地人大、政府、财政局、卫生局、教育局等机构出具的由财政预算作为应付租金第一还款来源的决议、批复等材料，承租人为租金第一偿付义务人。基于上述，拟入池的基础资产亦不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第一项和第二项的情形，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原始权益人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6.7 基础资产的转让

6.7.1 转让的真实性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1.2 款、第 3.2 款的内容，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的转让已取得了中信证券和越秀租赁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在中信证券与专项计划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生效后，中信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也将获得专项计划投资者合法有效的授权。基础资产转让是买卖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在买卖双方妥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且专项计划设立成功后，若越秀租赁与中信证券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程序与内容进行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基础资产的转让手续，则基础资产将被买方真实地转让予卖方。

6.7.2 基础资产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项目项下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请求权和其



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中国法律不禁止或限制原始权益人转让该等资产。

6.7.3 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完整性，附属权益及其他权利的转让情况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后，且买方按《资产买卖协议》第2.3款约定向卖方支付了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净购买价款之日，卖方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于以下财产（即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1)卖方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相应合同项下租赁物件出租予各承租人而对各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本金、利息、留购价款、相当于税金部分的款项（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以及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以对租赁物件处置所得偿付承租人应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2)担保前述第(1)项所述全部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偿付）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主张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买方。买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天向卖方支付基础资产的净购买价款。

由于本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涉及【630】笔入池资产，债务人高度分散，且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后，接受计划管理人委托继续为基础资产提供服务，因此，在专项计划设立时，未通知承租人。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因此，出租人作为原始债权人转让基础资产，未经通知承租人的，基础资产的转让对承租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为此，《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当发生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时，出售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完善购买方取得的权利。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何事件：(1)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2)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AA-级；(3)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4)当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AA-级；(5)资产服务机构或原始权益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不良率高于5%；(6)资产服务机构被第三方起诉（或申请仲裁）、且标的额累计达到资产服务机构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7)发生违约事件。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卖方应采取如下措施完善买方所取得的权利：

(1) 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并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如需），租赁物件为机动车的，应由卖方督促承租人配合计划管理人将该等所有权直接登记在计划管理人名下（但车辆所在地登记部门不同意登记在计划管理人名下的除外）；

(2) 向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3) 卖方（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已收回但未转付的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当日全额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中的第(1)或(2)项约定的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除上述通知内容外，还应当在对前述各方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即使尚未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为了基础资产回收或处置或资金安全的需要需向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的，卖方应予以配合。



经审查，《资产买卖协议》关于基础资产转让、基础资产及租赁物件的转让通知及转让登记安排的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该约定合法有效；且卖方系将基础资产相关权益完整地转让给买方。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在卖方或计划管理人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前述主体发生法律效力。

6.7.4 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根据专项计划结构安排，基础资产转让价款根据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本息金额确定，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价或高价的情形。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具备公允性。

6.7.5 基础资产转让需履行的程序

本项目基础资产的转让无需取得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在中国政府部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但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买方与卖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买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根据《标准条款》确定的分配顺序予以返还。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手续由买方或卖方其中一方办理的，其他方应予以配合。

本所认为，《资产买卖协议》关于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该约定合法有效。

6.7.6 承租人对于原债权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

越秀租赁作为原始债权人转让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受让方的权利可能受到承租人对于原债权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的影响。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八条和第五百四十九条的规定，承租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承租人对原债权人享有债权，并且该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或者

该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的，承租人可以向计划管理人主张抵销权；另一方面，承租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承租人对原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计划管理人主张。

为缓释上述抵销风险，《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如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担保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如有）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的债权属于卖方已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卖方应当于承租人、担保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如有）行使抵销权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内向买方支付等额于被抵销的金额款项。”

为缓释上述承租人抗辩风险，合格标准第(e)项要求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义务；第(o)项要求原始权益人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其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及厂商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有权保留的保证金、服务费、手续费除外）；第(q)项要求除以保证金冲抵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合作厂商和归属主机厂在融资租赁合同、厂商合作协议和相关租赁物件购买协议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第(t)项要求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物件均已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给承租人并己起租；从而降低了基础资产项下承租人对原债权人越秀租赁提出抗辩的可能性。

七、 风险隔离的效果

7.1 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的风险隔离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就卖方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买方的基础资产而言，卖方指定的开户银行收到全部基础资产净购买价款即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买方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该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转让给买方后，作为专项计划财产与原始权益人未转让至专项计划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但针对卖方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买方的基础资产，其自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该日）产生并由越秀租赁收到的全部回收款应在越秀租赁实际



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后方能与越秀租赁未转让至专项计划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越秀租赁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专项计划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只是越秀租赁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作为其清算财产。

经审查《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本所认为，在越秀租赁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之前，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越秀租赁的破产申请，则：

（一）由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尚未转移至买方，故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租赁物件将被列入越秀租赁的“债务人财产”并在越秀租赁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成为越秀租赁的“破产财产”；

（二）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上述登记是指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中登网”）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的融资租赁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出租人的所有权能够对抗租赁物的善意受让人、善意次承租人、对租赁物申请保全和执行的债权人、承租人的破产债权人以及破产管理人，均以出租人的所有权办理登记为前提。原始权益人已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资产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由于越秀租赁和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属于在破产受理时成立而越秀租赁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越秀租赁的破产管理人（下称“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但承租人有权要求破产管理人提供担保），在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经审查《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合同》等专项计划文件，本所认为，由于越秀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代为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若越秀租赁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合而无法识别，则其代为收取、归集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偿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破产的情境下被认定为破产财产），专项

计划管理人无法行使对该等回收款的所有权或取回权，而仅能向越秀租赁行使债权请求权。

为缓解前述风险，专项计划文件进行了如下安排：

(1)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越秀租赁应采取相应的权利完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第(1)或(2)项约定的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7.3款“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完整性，附属权益及其他权利的转让情况”。

(2) 通过回收款转付日的变更，在特定情况下加快越秀租赁转付回收款的频率：

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T-10日）；(b)当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但低于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2个工作日和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中孰早的一个工作日；(c)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主体将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2.2.2.1款的约定通知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将租金、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后，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保险人（如有）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越秀租赁收款账户，则就每一笔回收款而言，回收款转付日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2个工作日。如果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



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因此，基础资产仍受到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的影响，但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缓释措施将有助于缓释该风险。

7.2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与专项计划资产的风险隔离

根据《管理规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经审查《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本所认为：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将通过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将专项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等措施实现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固有资产的有效隔离。

八、关于信用增级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信用增级安排系指下列交易安排：

8.1 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构化分层

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同类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以《标准条款》第十三条“专项计划的分配”的约定为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支付，排序在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较后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先承担基础资产的损失，因此，在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中排名在后的资产支持证券就向高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8.2 信用触发机制



专项计划设置了以下信用触发机制：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资产池违约率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以及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信用保护。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则收入科目的资金将不再用于限额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的支付，而是将剩余资金全部转入本金科目用于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兑付。如果违约事件被触发，则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再区分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而是将二者混同并在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后用于顺序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8.3 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支付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标准条款》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全部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8.4 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的流动性补足

流动性补足承诺人将按照《流动性补足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因租金调整方案的实施（不包括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减少的部份承担补足义务。

经审查，本所认为，越秀租赁具备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并已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3.1款和第3.2款）。上述信用增级安排不违反《民法典》及其他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九、 信息披露

经审查，《标准条款》以及《计划说明书》明确约定了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



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详细约定了信息披露的形式、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时间、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以及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且该等信息披露的规定符合包括《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在内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 结论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中信证券、越秀租赁、【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均具备开展本项目必备的主体资格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二）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不违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专项计划文件构成相关当事人的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当事人可按照该等文件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三）计划管理人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专项计划在满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设立条件后可以有效设立，但应当根据《管理规定》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四）截至基准日，基础资产权属明确，为原始权益人合法所有，可以依法进行转让；基础资产的形成真实、合法、有效；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在满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设立前提后，专项计划可依法、有效设立。

（五）【山河智能、徐工股份、柳工股份、山推工程、狮桥融租、湖南星邦、金龙汽车、太重集团、同力股份】依法有效设立，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如有）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基准日，【山



河智能、徐工股份、柳工股份、山推工程、狮桥融租、湖南星邦、金龙汽车、太重集团、同力股份】作为合作厂商与越秀租赁签署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合作厂商在厂商合作协议项下承担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表》所列的相应厂商合作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厂商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就经相应合作厂商有效内部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有效担保额度内的资产，相应合作厂商依据该等厂商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关义务（具体以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合作厂商情况”中各合作厂商内部授权情况所载明的为准）已获得所需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十一、 承诺

本所根据《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了以上法律意见，本所承诺该等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并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设立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3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并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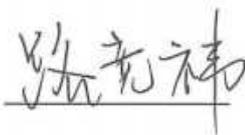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柏荣

经办律师：



路竞祎

202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一：样本资产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



附件二：合作厂商在厂商合作协议项下承担代偿、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和/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表

序号	合作厂商	厂商合作协议名称及编号	合作厂商承担的义务
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越合第 202103030957 号）	回购 ²⁰⁴ 、连带责任保证
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越合第 202009030832-2 号） 越合第 202009030832-2 号《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 《合作额度确认书》 《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越合第 202209031299 号）	权益购买 ²⁰⁵
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越合第 20190303501 号） 《补充协议》（越合补第 20190303501-3 号）	回购 ²⁰⁶
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厂商租赁合作协议》（越合第 202009030828 号）	不见物回购 ²⁰⁷
5.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越合第 202001030701 号）	不见物回购 ²⁰⁸ 连带责任保证

²⁰⁴ 根据编号为越合第 202103030957 号的《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发生《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山河智能应按照越秀租赁的要求及《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权益购买价款用于无条件向越秀租赁回购权益购买标的，即与相应《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关联合同相关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²⁰⁵ 根据编号为越合第 202009030832-2 号的《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以及编号为越合第 202209031299 号的《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发生《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徐工股份应按照越秀租赁的要求及《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无条件购买越秀租赁在相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向越秀租赁一次性支付回购价款。

²⁰⁶ 根据编号为越合第 20190303501 号的《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发生《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时，柳工股份应按照越秀租赁的要求及《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无条件回购权益购买标的（即与相应《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关联合同相关的所有权利及义务），并向越秀租赁一次性支付权益购买价款。

²⁰⁷ 根据编号为越合第 202009030828 号的《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厂商租赁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发生《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厂商租赁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山推工程应按照越秀租赁的要求及《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厂商租赁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权益购买价款用于向越秀租赁回购权益购买标的，即与相应租赁合同文件相关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²⁰⁸ 编号为越合第 202001030701 号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时，狮桥融租应按照越秀租赁发出的回购通知书要求，在收到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

序号	合作厂商	厂商合作协议名称及编号	合作厂商承担的义务
6.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越合第 202309031489 号)	租金代偿、不见物回购 ²⁰⁹
7.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越合第 202311031538 号)	租金代偿、不见物回购 ²¹⁰
8.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越合第 202408031697 号)	就下属主机厂承担的不见物回购责任向越秀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²¹¹
9.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越合第 202410031724 号)	不见物回购 ²¹²

条件购买越秀租赁在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向越秀租赁一次性支付回购价款。

²⁰⁹ 根据编号为越合第 202309031489 号的《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发生《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时，湖南星邦应在自越秀租赁《权益购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无条件回购权益购买标的，并向越秀租赁一次性支付权益购买价款。

²¹⁰ 根据编号为越合第 202311031538 号的《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发生《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时，越秀租赁有权要求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不见物回购责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应在自越秀租赁《权益回购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无条件回购权益回购标的，并向越秀租赁一次性足额支付权益购买价款。

²¹¹ 根据编号为越合第 202408031697 号的《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机厂所承担的不见物回购责任向越秀租赁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且保证期间自《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项下所有《融资租赁合同》的债务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

²¹² 根据编号为越合第 202410031724 号的《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发生《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时（包括①承租人连续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达 85 日...），越秀租赁有权要求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回购担保责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越秀租赁发出的《权益购买通知书》要求，无条件回购权益购买标的，并向越秀租赁一次性支付权益购买价款。

附件一：特种设备法律及租赁调查汇总表

序号	出租人信息		承租人是否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	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类型(直租/回租)	租赁物种类	租赁物数量	租赁物价值(人民币)	租赁期限(月)	是否已租	租赁物件是否已完全交付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担保	租金支付方式是否合法有效	租金担保是否合法有效	租金担保是否由承租人或其关联方提供	出租人是否有权处分	出租人是否拥有所有权	出租人是否依法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出租人是否依法取得租赁物使用权	出租人是否依法取得租赁物处分权	合作厂商		合作厂商承购义务		归责主体		是否在本类型问题						
	出租人	承租人																				合作厂商	合作厂商承购义务	归责主体	归责主体承购义务									
1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新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200001299-SGC-125571号	售后回租	旋挖钻机	57,200.070.00	12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新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200001299-SGC-125570号	售后回租	双轮装载机	40,799.935.00	12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合牌云行建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190303504-LGW-125444号	直接租赁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22,848.335.00	28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八达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2408031697-TZZ-124186号	直接租赁	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11,638.975.00	66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赤峰天行建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190303504-LGW-125022号	直接租赁	挖掘机	11,359.406.00	4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德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是	202408031697-TZW-126133号	售后回租	大型燃油液压挖掘机	38,365.750.00	6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S8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是	202001030704-SQ-126602号	售后回租	DeepWay纯电动牵引车	16,171.000.00	6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德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是	202408031697-TZZ-124186号	直接租赁	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13,930.800.00	64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永泰物资有限公司	是	202001030704-SQ-121411号	售后回租	DeepWay纯电动牵引车	13,250.000.00	6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云南新成物资有限公司	是	202001030704-SQ-125167号	售后回租	DeepWay纯电动牵引车	13,090.000.00	49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德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是	202001030704-SQ-125557号	售后回租	DeepWay江铃DeepWay-LA-山东永源	9,819.200.00	6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2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烟台德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是	20190303504-LGW-124977号	直接租赁	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10,954.299.55	36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3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新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2408031697-TZZ-124185号	直接租赁	高空作业平台	9,372.225.00	66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德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是	20190303504-LGW-125933号	售后回租	挖掘机	1,757.000.00	36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德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是	20190303504-LGW-125932号	售后回租	挖掘机	1,760.000.00	36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6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德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是	20190303504-LGW-125690号	直接租赁	挖掘机	5,182.326.84	42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和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是	20190303504-LGW-125691号	直接租赁	挖掘机	5,182.326.84	42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八达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2408031697-TZZ-124185号	直接租赁	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3,814.250.00	65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9	广州越秀 融智租赁有限公司	湖南德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是	202311051536-LJH-125414号	售后回租	金龙牌客车	600,000.00	36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附件一 样本资产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

序号	债务人信息		保证情况										
	出让人	承让人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保证人是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或其关联方	保证人是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或其关联方	保证人是否为中国公民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是否涉及最高额担保	保证合同是否有效	保证合同中是否约定在实现担保物权时，债权人有权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保证合同是否适用中国法律	保证担保是否经过内部决议	保证担保是否合法有效
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林峰天行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八匹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保第2024080316097-TZZL-124186-1号 穗保第2024080316097-TZZL-124186-2号 穗保第2024080316097-TZZL-124186-3号	田俊军 林京洲 朱香花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林峰天行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6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恒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穗保第2024080316097-TZWJ-126133-1号	赵军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	是	是
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晟县致远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穗保第202001030701-1号	天津卓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	是	是
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御宏鑫新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穗保第2024080316097-TZZL-124856-1号 穗保第2024080316097-TZZL-124856-2号	刘小华 覃东岭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永誉物流有限公司	无编号 穗保第202001030701-1号	徐军强 王江正 天津卓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云南家和物流有限公司	穗保第202001030701-1号	天津卓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	是	是
1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通德达物流有限公司	穗保第202001030701-1号	天津卓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	是	是
1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铜陵德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1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市聚亚土石方建材有限公司	穗保第2024080316097-TZZL-124905-1号	阮伟雄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	是	是
1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德恒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	/	/
1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德恒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	/	/
16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恒联海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	/	/
1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中沃海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	/	/
1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八匹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穗保第2024080316097-TZZL-124186-1号 穗保第2024080316097-TZZL-124186-2号 穗保第2024080316097-TZZL-124186-3号	1. 田俊军 2. 林京洲	1. 是 2. 是	1. 否 2. 否	1. 是 2. 是	1. 是 2. 是	1. 否 2. 否	1. 是 2. 是	1. / 2. /	1. 是 2. 是	1. 是 2. 是
1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新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序号	出租人信息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保证情况		是否涉及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是否有效	保证合同中是否约定在限制担保物权或主债权转让的情况下	保证合同是否适用中国法律	保证担保是否通过内部授权决议	保证担保是否合法有效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人是否为中国公民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保证人是否为中国公民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2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唐俊帆	/	/	/	/	/	/	/	/	/	/
2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新视野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2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顶峰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2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惠州香港澳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
2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鑫泰隆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
2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鑫泰隆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
26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肇庆县亿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越保第202009010628STGF-125936-1号	刘文龙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	是
2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宏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越保第202009010628STLY-124676-1号 越保第202009010628STLY-124676-2号	柳荣东 王彦奎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	是 是
2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航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越保第202416001724TLZG-124228-2号	谭浩磊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	是
2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蚌埠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
3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昌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
3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普莱迈斯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越保第20190303044CGH-124034-1号	许国坤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	是
3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襄阳聚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3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骏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
3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越保第202009010628STK-125172-1号 越保第202009010628STK-125172-2号	张林涛 宋荣荣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	是 是
3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越保第202009010628STGF-125118-1号 越保第202009010628STGF-125118-2号	谭金刚 宋荣荣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	是 是
36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新晟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越保第202009010628STGF-125118-1号 越保第202009010628STGF-125118-2号 越保第202009010628STGF-125118-3号 越保第202009010628STGF-125118-4号	吴尚玉 傅勇 赵振廷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3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温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
3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好时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越保第202408031609TZW-125266-1号 越保第202408031609TZW-125266-2号	谢启明 尚成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	是 是
3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甘肃万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越保第202309031489XBZN-123341-1号 越保第202309031489XBZN-123341-2号	常露 王占涛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	是 是
4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宏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越保第202009010628STLY-125790-1号 越保第202009010628STLY-125790-2号	梅玉东 王彦奎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	是 是

序号	承租人信息		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信息										合作厂商情况		归属主机厂情况		是否在中国境内管理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人是否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融资租赁合同号	租赁类型(直租/回租)	租赁物种类	租赁物公允价值(人民币)	租赁期限(月)	是否已起租	租赁物件是否交付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是否有效	租金请求权转让是否通知承租人或其继承人	出租人是否已支付租金	出租人是否已支付租金	合作厂商	合作厂商承担的义务		归属主机厂	归属主机厂承担的义务(归属主机厂与各方作为同一主体,以其作为各方应承担的义务为限)
4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是	20190303501-LGCL-125607号	售后回租	叉车	70,225.00	12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代偿、回购	是
4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春泰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是	20190303501-LGCL-125609号	售后回租	叉车	339,500.00	24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代偿、回购	是
4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肇庆康	是	202001030701-SQ-125333号	售后回租	宇通重工	348,000.00	24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柳州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见物回购,连带保证责任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代偿、回购	是
44	柳州柳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桂林福	是	202001030701-SQ-125339号	售后回租	徐工重卡	634,600.00	24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柳州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见物回购,连带保证责任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代偿、回购	是
45	柳州柳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吴庆文	是	202001030701-SQ-1256678号	售后回租	徐工重卡	472,305.60	36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柳州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见物回购,连带保证责任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代偿、回购	是
46	柳州柳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赵志刚	是	202001030701-SQ-125824号	售后回租	北汽重卡	316,200.00	36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柳州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见物回购,连带保证责任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代偿、回购	是
47	柳州柳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成筑有限公司	是	202001030701-SQ-125456号	售后回租	比泽勒	142,000.00	48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柳州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见物回购,连带保证责任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代偿、回购	是
48	柳州柳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	是	202001030701-SQ-125758号	售后回租	陕汽重卡	230,000.00	2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柳州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见物回购,连带保证责任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代偿、回购	是
49	柳州柳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通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是	202009030828-STLY-125273号	售后回租	挖掘机	167,565.65	48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见物回购	临沂山推挖掘机有限公司	不见物回购	是
50	柳州柳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辽宁通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是	202009030828-STLY-125137号	售后回租	挖掘机	176,032.47	36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见物回购	临沂山推挖掘机有限公司	不见物回购	是



